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每股1.00港元之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85,207,049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16)條所載，概無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已獲委任為投票表決代理人及 Ardent Business Advisory Pte. Ltd. 擔任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所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付諸表決的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編號及詳情		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票數	所佔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總票數的百分比 (%) ^(附註1)	票數	所佔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總票數的百分比 (%) ^(附註1)
普通事項						
1	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8,814,334	38,814,334	100.00%	0	0.00%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3.0港仙。	38,814,334	38,814,334	100.00%	0	0.00%
3	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放的建議董事袍金150,000新加坡元。	38,814,334	38,814,334	100.00%	0	0.00%
4	批准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非執行董事梁振華先生發放的建議董事袍金2,160,000港元。	38,814,334	38,814,334	100.00%	0	0.00%
5	重選黃坤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8,814,334	38,814,334	100.00%	0	0.00%
6	重選梁漢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38,814,334	38,814,334	100.00%	0	0.00%
7	續聘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38,814,334	38,814,334	100.00%	0	0.00%
特別事項						
8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 ^(附註2)	38,814,334	38,042,334	98.01%	772,000	1.99%
9	授權董事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附註2)	38,814,334	38,814,334	100.00%	0	0.00%

附註：

1. 上述每項提呈決議案的表決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i)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電子方式出席並實時投票(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以及(ii)委任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鑑於黃坤成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將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分別之成員。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而言,董事會認為黃先生乃屬獨立身份。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振華(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韓家振(董事總經理)、梁漢成及梁智恒;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坤成、姚寶燦及林理明。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